

四川省水利厅

川水发〔2015〕9 号

四川省水利厅关于 发布《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(估)算 编制规定》的通知

各市(州)水务局、各县(市、区)水务局,各有关单位:

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,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水利水电工程基本建设投资,提高工程投资效益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,结合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实际,2016 年版《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已编制完成,经审查批准,现予以颁布,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我厅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川水发

[2007]20 号文颁布的《四川省水利水电工程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同时废止。

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厅,由我厅负责解释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。

四川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2 日印发